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4,056,372股。誠如通函所披露，鄒東海先生（作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鄒東海先生及其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5,284,056,3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56,883,410 (100.000%)	0 (0.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